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2.27 勤審 030004 號

受文者：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承　貴公司委任本事務所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服務，藉由此委任書確認對本服務案件之承接及工作範圍及條件之瞭解，請　查照惠予同意並賜復。

說　明：

一、查核之工作範圍及目的

(一)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查核

本事務所亦將依照財政部公佈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查核簽證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其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報告查核及複核結果。

(二) 諮詢服務

本事務所得視情形接受委託提供各種諮詢服務，包括會計、稅務及其他法令等事項之諮詢服務。

為順利達成前述工作，　貴公司應提供編製財務報表等所依據之帳冊、紀錄、文件及憑證等，供本事務所審閱，並答覆有關問題之詢問。對　貴公司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本事務所均將嚴守秘密，惟當業務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向本事務所查詢或調閱有關之工作底稿時，本事務所不得拒絕或規避；因此，本事務所得隨時提供有關資訊或工作底稿。（本事務所並將協助　貴公司答覆稅務機關之詢問及提供查核補充說明。）

貴公司同仁應於查核過程中充分配合，此項協助包括提供各項目／科目明細表、調節表、與執行查核相關之文件資料；至於其具體事項，將由本事務所查核工作人員於工作開始前，提供清單及格式，商請　貴公司有關人員惠予配合。

二、公費及代墊費用

(一) 工作範圍第(一)項之公費為新台幣 80,000 元，將由　貴公司按時付款如下（本事務所將提前發出帳單供　貴公司內部付款作業）。

收　　取　　日　　期	金　　額
民國 113 年 5 月	$ 80,000

倘　貴公司無法提供委任工作所需明細報表，而須由本事務所代為編製時，本事務所將依照實際工作時間，商請　貴公司酌增公費，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收取。

(二) 工作範圍第(二)項之公費將依約工作範圍之實際工作時間計收公費。

(三) 差旅（交通）費、函證、打字、印刷成本及其他因提供服務而發生之代墊費用，例由　貴公司負擔。本年度之代墊費用將由本所按實際發生金額掣據向　貴公司收取（此部分於支付時請扣繳 10%稅款）。

(四) 本事務所於執行工作範圍服務時，若因某種事由，致使所需花費時間較預定為多時，將立即將該項事由及其對估計公費之影響通知貴公司。

三、個人資料保護

貴公司瞭解並同意本事務所除因提供本委任書服務之必要外，無庸自　貴公司受領任何個人資料。請　貴公司勿於交付本事務所之文件或電子檔中附載任何非必要的個人資料。依行政院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910 號、103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420 號函釋，有關會計師受任執行業務時任何涉及個人資料的行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範圍內即視為委託機關的行為，除執行業務係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所得稅法或其他法令所強制要求公司辦理的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閱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及依其他法令強制要求本事

務所併隨辦理之相關業務外，仍應由委託機關依法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告知，委託機關並須確保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或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示條件。因此， 貴公司瞭解並同意關於本事務所提供本委任書服務所涉及之個人資料：

(一) 如屬 貴公司提供予本事務所處理、利用的個人資料，其提供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命令、函釋的規定；

(二) 如屬本事務所須主動蒐集者， 貴公司同意本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代貴公司告知各該個人資料當事人並尋求其同意， 貴公司並將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且

(三) 若其當事人向本事務所主張任何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權利者，本事務所將代轉其請求予 貴公司， 貴公司應依法為必要之處理，本事務所亦將依法為必要之配合。

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貴公司聲明指定本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公費及代墊費用之支付均無涉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禁止之洗錢行為、資恐行為及相關特定犯罪。 貴公司同意(1)據實配合本事務所各項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之有關措施；(2)如指定本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公費及代墊費用之支付有涉及洗錢、資恐行為及特定犯罪之虞者，本事務所得隨時終止本服務。

五、Microsoft Azure 雲端平台之採用

為有效執行本委任書一、工作範圍之服務，本事務所將運用在 Microsoft Azure 雲端平台建置之工作底稿編製軟體工具，進行資料分析、處理及儲存，並於提供本委任書所載服務範圍完成後，將資料傳回本事務所；此外，本事務所亦採用 Microsoft 365 提供之相關資訊服務及雲端儲存方案，相關區域資料中心設置於日本。本事務所確認上述資訊與雲端服務設有完整帳號權限管理、加密及取得 ISO 27001、ISO 27017 及 ISO 27018 認證之資安控制措施，且資安控制有效性經常接受外部稽核，以保障 貴公司資料之處理。

六、其他事項

(一) 貴公司同意本事務所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與 貴公司聯絡，以提供意見、資訊或文件。 貴公司及本事務所均理解並同意網際網路有

固有的資安問題，經網際網路所傳輸之資料可能毀損不全，透過網際網路的通訊亦非總是即時傳達（或可能未傳達），且某些情況下採用其他通訊方式可能較合適。電子通訊亦可能遭電腦病毒侵襲。貴公司及本事務所任一方僅將各自負責自身使用之相關系統及自身權益。非經本事務所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不得將本事務所致　貴公司之電子郵件及傳真予以修改、增刪或轉送予任何第三人。

(二) 茲因　貴公司充分瞭解管理階層之聲明對有效審計之重要性，　貴公司同意免除並承諾補償、維護及確保本事務所及本事務所之人員不遭受因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任何誤導或虛偽聲明而生之任何索賠、責任、費用及損失。

(三) 除經法院判決確定係本事務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本事務所因提供本委任書之服務，無論其原因為何，本事務所對　貴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限於返還本事務所因提供該項服務或工作成果已收取之公費；倘有任何其他第三人因此向本事務所主張任何權利者，無論其原因為何，　貴公司同意補償並確保本事務所及本事務所之人員不遭受任何索賠、責任、費用及損失。

(四) 依據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定，當本事務所提供之審計、核閱或確信服務必須遵循 PCAOB 或 SEC 規則或專業規範時，本委任書中相關限縮本事務所法律責任之條款將不予適用。

(五) 前四項之約定，於本委任書完成、終止或解除後，仍繼續有效。

(六) 如因　貴公司因素致本事務所無法完成前述委任事項者，本事務所得通知　貴公司後終止本契約，其酬金仍應如數給付，　貴公司中途終止委任者亦同。

(七) 本事務所及關係機構尚可提供其他特別服務，諸如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稅務特別服務、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等。此外，本事務所亦將不定期舉辦各種會計、稅務及企業經營之訓練講習。提供各項服務前，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將視實際需要與　貴公司洽商具體服務內容與條件，另訂書面合約。

(八) 本事務所出版之各種定期刊物，其內容包括報導最新稅務法令之變更、稅捐獎勵減免、會計審計學術研究及企業經營之相關議題等，將免費寄送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貴公司參考。

(九) 若後續服務之範圍或內容與本委任書不一致，將與公司管理階層就異動內容達成共識，並以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予以約定，以釐清雙方之權利義務。

茲致送本函兩份，如承蒙　貴公司同意由本事務所依本函條款進行服務，請於本函下端簽章後，將其中壹份寄回本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簽章)

茲同意本函所述各點，特簽還壹份。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代表人：陳　冠　華　　(授權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